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旭捷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淑琴(呼劳人仲字[2024]43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4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3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泰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4日

遗失声明

毕学祯将(身份证号:15010319600604101X)购买大庆路北海燕玫瑰园二期A12栋四单元六层东户回迁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00069,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4年4月16日,声明作废。

内蒙古首府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蒙A51422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08004191,声明作废。

奈曼旗李海江丢失房屋他项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日班花苏木巴莎塔拉村。房屋他项权证号:148041500265号,房屋面积:199.54㎡,特此声明。

奈曼旗马春阳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风景线小区。房屋产权证号:148021603449号,房屋面积:56.28㎡,特此声明。

本人崔博尧、徐昊华,身份证号:150105198910107349;150428198908281517,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37号楼-1-2001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47225,金额:270166;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刘浩,身份证号:1521041988061742,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P4-2274认购书丢失,认购书编号:0050670,金额:45000,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薛二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500302361852,声明作废。

内蒙古立体营养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1030049558,声明作废。

郭连俊,证件号:152622197301272518,不动产权证丢失,证书编号:15005056719,权证号:蒙(2022)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3719号,房屋坐落: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西厂圪洞行政村西厂圪洞村等,声明作废。

权利人闫小三娃,不慎将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5197号丢失,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5197号,不动产单元号:150123100220JC00674F00010001,房屋坐落: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榆西天行政村榆西天村,声明作废。

内蒙古春枫商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丢失,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四纬东路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哲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95557732R)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圣酿阿尔山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2MABQ3LFE4U)将公章丢失,公章编号:15220210001328,声明作废。

梦幻阿尔山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2MABXAL3LXE)将公章丢失,公章编号:15220210001553,声明作废。

不慎将王奕菲《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O150022393,声明作废。

赵文祺(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2年12月11日7时2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赵相伟,母亲:姬庆岩。出生证明编号:M150134365,声明作废。

内蒙古好百年装饰装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13P30N46)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赵雅婷不慎遗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车位款收据,收据编号为5339934,内容为HY2-081,金额:壹万元,声明作废。

奈曼旗杨宝义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东明镇中学家属区小公路东侧。土地产权证号:30044号,土地面积:467.50㎡,特此声明。

奈曼旗于德祥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八仙筒镇房屋规划1号区。房屋产权证号:020101005号,房屋面积:96.10㎡,特此声明。

内蒙古益威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7N5F5J6R)丢失公章、合同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鑫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号码为91150100MA0N07YL51;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东路支行,账号:010101201090206869,核准号:J1910014314201,特此声明。

2024年6月4日

仲裁公告

何大伟: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包仲金字第049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上午9时10分,无正当理由

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5,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仲裁三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0472-5618915)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仲裁公告

刘鹏: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包仲金字第048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上午9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5,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仲裁三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0472-5618915)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更正

2023年1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中“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一栏中,序号566对应的该栏增加“鄂尔多斯市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更正公告

本院于2024年3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民事裁定书》公告中本院对原告王国珍诉被告武满贵、武鹏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的(2015)土民初字第786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当事人信息错误,应予更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原裁判文书中被告名称“武二飞,男,1985年3月13日出生”,更正为“武鹏飞,男,1984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150121198403133913”。应更正为本院对原告王国珍诉被告武满贵、武鹏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的(2015)土民初字第786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当事人信息错误,应予更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原裁判文书中被告名称“武二飞,男,1985年3月13日出生”,更正为“武鹏飞,男,1984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150121198403133913”。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土民初字第7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更正,本次公告不影响前公告的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4年6月4日

提存款受领通知书

申请人李洪伟根据(2013)二中刑初字第1447号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被害人家属海洋、姜晓一、王美云、海池华,现李洪伟已将上述判决中尚未缴纳的违法所得200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如被害人家属海洋、姜晓一、王美云、海池华看到该条公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4674888)。

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6月4日

声明

我单位内蒙古建发建筑物拆除有限责任公司丢失在呼和浩特市农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开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501101040000416)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建发建筑物拆除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提存款受领通知书

申请人杜海军因无法联系到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将需要支付给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嘉友城市花园小区2号楼1206号房屋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24639.24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若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该公司的权利继受主体看到该条公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6355659转8019或1854713083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6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内蒙古隆昇和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6月10日10时至2024年6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赤峰市金融抵债资产综合处置平台(https://jzcc.cfjg.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B19幢3号厅,建筑面积276.16㎡。起拍价:1100000元,保证金:330000元。
2、位于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北西区的办公房产,建筑面积491.25㎡。起拍价2000000元,保证金:600000元。

二、竞拍说明:

1、标的展示时间及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9日16时止。
2、竞买人在竞买前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相关事宜。拍卖人不承担任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承诺,也不承担任何办证税费。拍卖成交后,如出现办理滞后、或无法办理等情形,买受人须自行承担购买风险,成交后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上述标的产权过户事宜,所产生的税、费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涉及土地出让金的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数额买受人自行向属地不动产中心、属地税务局等部门咨询,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本次拍卖标的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及优先购买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拍卖通知送达,请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方联系。

三、竞买手续办理:

有意竞买者请在标的物展示期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9日16时止。
保证金存入账户名称:赤峰市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605 0204 0920 0077 7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昭乌达支行。

(温馨提示:法定假日银行对公账号不办理业务)

四、瑕疵说明

内蒙古隆昇和拍卖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10时至2024年6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地点为赤峰市金融抵债资产综合处置平台(https://jzcc.cfjg.com/)公开举办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拍卖人在发布拍卖的拍品展示期间已经向所有竞买人声明告知之拍品的现状及瑕疵。

(一)、拍卖标的:位于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北西区的办公房产,建筑面积491.25㎡。

1、拍卖人按照委托人的委托,现状(不含室内装修)进行拍卖,竞买人在拍品展示期内,须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员到房产相关管理部门了解拍品现状(如因土地性质、房屋面积不符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过户等情况),如竞买成功,成交价款不变。拍卖人及工作人员对标的所作的说明包括拍品目录、拍卖标的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等资料均是对拍卖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资料,若有瑕疵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瑕疵责任。

2、此标的物目前对外出租,竞买人拍卖成功后,此资产竞买人交付全款之前租金归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所有,竞买人交付全款之后委托人将现有租赁合同提供给竞买人,竞买人自行与租赁人商议承租及搬迁事宜。

3、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上述标的产权过户事宜,所产生的税、费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涉及土地出让金的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数额买受人自行向属地不动产中心、属地税务局等部门咨询。

4、该拍品现存在原产权人对外租赁,租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买受人缴清全部拍卖款当日之前,租金归委托人,缴清全部拍卖款当日及以后租金归买受人,委托人将现有租赁合同提供给买受人并帮助买受人对接现租赁人,由买受人自行与现租赁人商议承租及搬迁事宜。

5、该拍品消防,水电等基础设施安装、现状情况不详,需由买受人自行了解,房产所欠水、电、暖、物业费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查询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及滞纳金。

6、上述不动产需办理两次过户(即产权从原产权人过户至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一次、从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过户至竞买人一次),两次过户登记时依法应由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承担的税、费、滞纳金,由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承担;依法应由原产权人及竞买人承担的税、费、滞纳金,由竞买人承担。由于该不动产需办理两次过户,因此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对过户时间不做保证。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交付相关执行裁定书,并协助竞买人办理过户手续,其余为完成两次过户所需手续由竞买人自行解决。

(二)、拍卖标的:位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B19幢3号厅,建筑面积276.16㎡。

1、拍卖人按照委托人的委托,现状(不含室内装修)进行拍卖,竞买人在拍品展示期内,须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员到房产相关管理部门了解拍品现状(如因土地性质、房屋面积不符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过户等情况),如竞买成功,成交价款不变。拍卖人及工作人员对标的所作的说明包括拍品目录、拍卖标的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等资料均是对拍卖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资料,若有瑕疵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瑕疵责任。

2、此标的物目前闲置。

3、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上述标的产权过户事宜,所产生的税、费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涉及土地出让金的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数额买受人自行向属地不动产中心、属地税务局等部门咨询。

4、该拍品消防验收,水电等基础设施安装、现状情况不详,需由买受人自行了解,房产所欠水、电、暖、物业费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查询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及滞纳金。

5、上述不动产需办理一次过户(即从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过户至买受人一次)过户登记时依法应由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承担的税、费、滞纳金,由赤峰元宝山农商银行承担;依法应由买受人承担的税、费、滞纳金,由买受人承担,具体数额买受人自行向不动产中心、属地税务局等部门咨询。

拍卖标的出售,委托人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不动产以不动产登记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特别提示:竞买人确认拍卖人已将拍卖标的有关情况向其作出了说明和解释,并在确定参加竞买时,竞买人已经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和必要的了解,对于竞买成功后知悉的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及由此造成的风险,竞买人自愿承担。竞买人同意不向拍卖人主张任何权利。

如报名参加竞买,即表示对标的存在的瑕疵予以认可。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东达广场写字楼23层2310A室。

赤峰市和美建材城B9-04号商厅二楼

标的物联系人电话:何经理15049987790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杨经理13644882013(呼和浩特)

何经理15049987790(赤峰)
内蒙古隆昇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